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第 295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104 年 6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壹、頒獎：頒發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狀：

一年級：鄭○○、施○○、余○○、尹○○。

二年級：朱○○、康○○、王○○、蔡○○。

三年級：李○○、黃○○、翁○○、盛○○。

四年級：黃○○、楊○○、陳○○、王○○。

貳、確認事項：確認第 294 次系務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時間：104 年 1 月 16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一：為本系教學人員評鑑辦理方式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本系將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聘任教學人員(專案計畫教授、專案計畫副教授或專案計畫助理教授)，徵聘作業刻正進行中。

二、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附件 1【註：附件略】)第 14 點規定，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均應每年接受評鑑，評鑑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評鑑辦法由各聘任單位另訂之。

三、前開續聘之評鑑擬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前開續聘之評鑑方式，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17 次會議決議如下：

一、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進行投票，以作為續聘之依據。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投票時之參考事項如下：

1. 授課時數。

2. 教學效果。

3. 服務。

案由二：為本系學生選課結果是否須經導師簽證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3 年 11 月 7 日校教字第 1030083825 號函辦理(附件 2【註：附件略】)。

二、依據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大學部及研究所分開，由系所學位學程自行決定是否採行學生選課結果須經導師簽證，請擬採行者先與導師及學生溝通，取得共識，並由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列印學生選課結果紙本，送請導師簽證

後由系所學位學程存查，導師簽證為備查性質，不影響學生選課效力。

三、本案前提本系課程委員會討論，如報告事項一之案由三。

四、本系學生對於本案之意見調查結果如參考資料 5【註：附件略】。

決 議：鼓勵本系學生與老師互動，以瞭解選課及學習方向。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修訂「王子定先生森林獎學金簡章」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王子定先生森林獎學金簡章」修正草案如附件 3【註：附件略】。

決 議：文字修正通過如附件 3【註：附件略】。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為配合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辦理與日本筑波大學生命環境科學研究科碩士雙聯學位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一、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刻正與日本筑波大學生命環境科學研究科洽商碩士雙聯學位之辦理事宜。

二、依據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之規劃，此雙聯學位將授予本系及日本筑波大學生命環境科學研究科相關學程之碩士學位。

三、此雙聯學位中，本系之修業規定為學生須於兩地各就讀一年，須修滿 30 學分，其中，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所開授之課程須修滿 10 學分，筑波大學課程須修滿 10 學分，其他課程修滿 10 學分。口試委員會委員由本校及日本之人員各 1/2 擔任，得以視訊的方式辦理。

四、本系學生如要參與計畫就必須比照院的標準辦理，獲推薦之學生，其所修習之學分得不受本系必、選修課程之限制。

五、「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如附件 4【註：附件略】。

決 議：

一、同意配合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辦理碩士雙聯學位。

二、學生未來於本系所修習之課程內容，需由雙方指導教授審核。

三、經雙方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之課程，得不受本系必、選修課程之限制。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五：為鼓勵本系學生參與中華林學會學術論文發表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一、中華林學會每年於 10 月間舉辦學術論文發表。

二、為鼓勵本系師生參與前開研討會，擬研訂鼓勵方案。

決 議：

一、於會中發表論文(含口頭報告及海報)之學生以本系經費補助，學士班學生補助二天之差旅費，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

補助交通費。

二、每位學生只限補助一個項目(口頭或海報發表擇一補助)，每年總預算以新台幣 60,000 元為上限。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參、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系課程委員會第 112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為邱副教授○○新開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邱副教授○○

說 明：

1. 依據邱副教授○○課程申請書辦理。
2. 邱副教授擬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開森林生物、森林保育及管理學群選擇必修及研究所碩、博士班選修「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課程(新課程，3 學分，課程識別碼為 U 開頭)，課程大綱如附件 1【註：附件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環境倫理」課程變更授課人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盧副教授○○

說 明：

1. 依據盧副教授○○課程申請書辦理。
2. 本系「環境倫理」擬增列郭○○教授及周○○教授二位教師為共同授課人，課程大綱如附件 2【註：附件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林副教授○○新開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林副教授○○

說 明：

1. 依據林副教授○○課程申請書辦理。
2. 林副教授擬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開學士班四年級及研究所碩士班選修「木質產品設計與製作」課程(新課程，2 學分，課程識別碼為 U 開頭)，課程大綱如附件 3【註：附件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案 由：為本系合開課程共同授課人更動原則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本系合開課程共同授課人更動，擬授權主授課教師自行調整，並將變更結果報系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前開課程限通識課程。

二、報告本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4 年 3 月 2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為本系 104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士班及博士班審查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略。

決 議：略。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完成。

案由二：擬具本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丙組及丁組口試事宜建議案，是否妥當，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略。

決 議：略。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完成。

案由三：擬具本系 10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事宜建議案，是否妥當，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略。

決 議：略。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完成。

案由四：擬具本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甄試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事宜建議案，是否妥當，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略。

決 議：略。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完成。

三、報告本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4 年 4 月 29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 由：為本系 104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入學申請就讀研究所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略。

決 議：略。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五、報告本系 103 學年度導師工作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一：本系 103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依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執行計畫」(詳附件 2)辦理，評選過程分初選及決選 2 階段進行。初選由各學系導師工作委員會就各學系擔任導師工作 4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推薦 1 人為候選人。決選由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依候選人書面資料及訪查記錄進行審查；選出 103 學年度優良導師，全校人數以 15 名為原則。
2. 依本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自 103 學年度起本系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
 - (1)第一階段由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就本系符合候選人資格教師選定三名教師。
 - (2)第二階段由本系學生就第一階段選定之三位教師進行票選。
 - (3)票選結果送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參考票選結果排序本系優良導師候選人之推薦順序並依序徵詢其意願，推薦一位候選人送校決選

決議：

1. 第一階段推薦王○○、盧○○及林○○等 3 位教師，進行第二階段之學生票選，並請系學會協助辦理網路票選，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票選統計送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
2. 自 104 學年度起本系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
 - (1)第一階段由本系學生會就本系符合候選人資格教師推選 6 名教師。
 - (2)第二階段由本系學生就第一階段選定之 6 位教師進行票選。
 - (3)票選結果送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參考票選結果排序本系優良導師候選人之推薦順序並依序徵詢其意願，推薦一位候選人送校決選。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推薦林副教授○○參選優良導師。

案由二：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生活動規劃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104 年 3 月「2015 年臺大杜鵑花節」，3 月 14 日及 15 日舉行學系博覽會、學生社團博覽會等相關活動。
2. 本系學生會舉辦森林週訂於 104 年 3 月 16 日至 20 日舉行。
3. 本系學生會舉辦森林之夜訂於 104 年 5 月 22 日(五)舉行。

4. 本系學生 HAPPY HOURS 及 ARGUE HOURS 活動。
5. 本校 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104 年 6 月 13 日(六)舉行，本系畢業生撥穗儀式擬於同日舉行。

決 議：

1. 「2015 年臺大杜鵑花節」請系學會邀請本系教師於會場協助指導。
2. 本系學生會舉辦森林之夜訂於 104 年 5 月 22 日(五)假本校第一學生活動中心舉行，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補助 5,000 元為上限。
3. 本系 Happy Hours 活動由系學會辦理，委請林助理教授○○指導。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補助 2,000 元為上限；ARGUE HOURS 活動由系學會辦理，委請梁助理教授○○指導。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補助 2,000 元為上限。
4. 本系 103 學年度畢業生座談會，委請張助理教授○○規劃辦理，系學會協助辦理。預估 6,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5. 本系 103 學年度畢業生撥穗典禮訂於 6 月 13 日(六)舉行，委請鄭副教授○○規劃辦理、余助理教授○○及系學會協助辦理。預估 30,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六、報告本系 104 年度暑假林場實習課程協調會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4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 時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 由：為本系 104 年度暑假林場實習課程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本系 104 年度暑假林場實習課程時間及地點規劃如下：
 - (1)「林場實習森林環境」：104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下午報到，實習至 7 月 4 日(星期六)，實習地點為本校實驗林管理處所轄溪頭營林區(住溪頭自然教育園區)，由鄭副教授○○領隊。
 - (2)「林場實習生物材料」：104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報到，實習至 7 月 3 日(星期五)，實習地點為本校實驗林管理處所轄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住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及中、南部相關工廠，由柯教授○○領隊。
2. 本系 104 年度暑假林場實習課程表及所需協助事項，如附件【註：附件略】。
3. 有關 104 年度暑假林場實習膳宿情形，亦請討論。

決 議：

1. 請領隊老師考量實習期間颱風來襲時之替代方案。
2. 請實驗林管理處協助預先清理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之學生宿舍及準備足夠之床位。
3. 請實驗林管理處另行準備筆記型電腦、液晶單槍投影機、攜

帶式擴音機，以及急救箱等物品。

4. 「林場實習生物材料」之檢尺等課程需使用伐木相關作業用印，請實驗林管理處預為準備。
5. 實習所需使用之相關器材及耗材請實驗林協助請購，並請預先請準備適量之備用工具及規劃網路資源之提供情形。
6. 請實驗林管理處事先與實習課程之負責教師協調車輛之安排及調度流程。
7. 請實驗林管理處於此二個實習之期間，於溪頭營林區及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另行派駐車輛及人員以協助處理緊急事項。
8. 課程表及實習相關內容若有修正，請至遲於6月15日將修正後之資料前提供予實驗林管理處。
9. 請各實習之領隊教師儘早提供確定參加實習之老師、助教及學生名單，至遲於6月15日前提供。另老師及助教到達實習地點之通勤、住宿及時間等需求亦請於6月15日前提供。本系教師及助教若要住宿水里木材工廠，請事先通知水里木材工廠，俾利安排住宿事宜。
10. 請各實習之領隊教師於行前說明會時，向學生宣導實習期間相關生活之注意事項，並請學生自行攜帶盥洗用具、身分證、健保卡，以及其他個人所需之物品。另受到網路資源之限制，請實習之領隊教師宣導實習地點網路限制之情形。
11. 林場實習森林環境將於6月27及28日先行至溪頭探勘實習地點，請實驗林安排6月27日之住宿。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七、報告 103 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學生學術論文獎」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審查委員會記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4 年 5 月 25 日下午 2 時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本系 103 學年度「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學生學術論文獎」推薦名單，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依據「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學生學術論文獎徵審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資格為本院在學及畢業二年內之學生；申請之論文限定在本院就學期間所做之研究成果，申請同學應在論文中具有顯著性之貢獻；申請研究所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論文獎者，須為論文的第一作者，大學部同學不在此限。
2. 本系 103 學年度分配名額計有大學部 1 名；碩士班 3 名；博士班 1 名。碩士班和博士班若有超過獎勵名額之推薦者時，至多可以再推薦 1 人，並需對推薦者排定優先順序。論文發表於 TOP5(5%)期刊者，不受名額限制，均予以推薦。

3. 本系 103 學年度學生學術論文獎大學部無人申請；碩士班計有陳○○及柯○○2 位同學申請；博士班計有陳○○、陳○○、張○○及游○○同學等 4 位申請。上揭申請人資料詳如附件【註：附件略】。

決 議：

1. 陳○○及陳○○2 位同學申請博士班學生學術論文獎，論文發表於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Food Chemistry(Category/Rank：2/56)；柯○○同學申請碩士班學生學術論文獎，論文發表於 New Phytologist(Category/Rank：9/199)，上揭期刊均為 TOP5(5%)期刊，不受名額限制，優先推薦予生農學院獎勵。
2. 博士班學生學術論文獎第 1 順位推薦張○○同學、第 2 順位推薦游○○同學予生農學院獎勵。
3. 碩士班學生學術論文獎人推薦陳○○同學予生農學院獎勵。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八、報告本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4 年 6 月 8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為訂定本系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本系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原簽會各委員如報告事項三【註：報告事項略】。
2. 因本系碩士班近 3 年錄取率大於 30%，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核減 3 名，核定 48 名，本系爰需從所提報之名額中扣減 3 名。
3. 經簽會本委員會各委員同意，本系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先行將甄試生之一般生減少 1 名，以及考試之一般生減 2 名之原則提報教務處。
4. 有關本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各分組名額，請討論。

決 議：

1. 本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各分組名額修正如下：

項目	甄試(不分組)		考試(分四組)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甲組 (森林生物、森林環境及資保資管)	-	-	11	1
乙組 (生物材料)	-	-	7	1
丙組	-	-	4	1
丁組	-	-	2	1

小計	18	2	24	4
合計	20		28	
總計	48			

2. 本碩士班考試各分組，提系務會議討論。

3. 本系各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學生指導教授人數之限制，提系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訂定本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國際學位生申請入學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國際學位生申請入學規定，擬參照考 104 學年度之內容如附件 2，是否妥當，請討論。

2. 本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檢討本系目前博士班不同入學管道之入學條件及備審文件。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2【註：附件略】。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訂定本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海外僑生申請入學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海外僑生申請入學規定，擬參照考 104 學年度之內容如附件 3，是否妥當，請討論。

2. 本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檢討本系目前博士班不同入學管道之入學條件及備審文件。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3【註：附件略】。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為訂定本系 105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入學申請就讀碩士班及博士班入學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 105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入學申請就讀碩士班及博士班入學規定，擬參照考 104 學年度之內容如附件 4，是否妥當，請討論。

2. 本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檢討本系目前博士班不同入學管道之入學條件及備審文件。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4【註：附件略】。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五：為訂定本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本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擬參照考 104 學年度之內容如附件 5，是否妥當，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5【註：附件略】。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九、報告本系課程委員會第 113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4 年 6 月 11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為鄭客座教授○○新開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鄭客座教授○○

說明：

1. 依據鄭客座教授○○課程申請書辦理。
2. 鄭客座教授擬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開學士班 4 年級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選修「環境評價法」課程(新課程，3 學分，課程識別碼為 U 開頭)，課程大綱如附件 5【註：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林助理教授○○新開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林助理教授○○

說明：

1. 依據林助理教授○○課程申請書辦理。
2. 林助理教授擬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開課程如下：
 - (1)學士班 2 年級系訂必修「統計學」課程(舊課程，課號：Forest2031，課程識別碼：605 26210，3 學分，申請人為第 1 次開課)，課程大綱如附件 6。
 - (2)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選修「高等森林生物統計學」課程(舊課程，課號：Forest7005，課程識別碼：625 M1210，3 學分，申請人為第 1 次開課)。本課程以英文授課，課程大綱如附件 7。【註：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鹿助理教授○○新開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鹿助理教授兒陽

說明：

1. 本系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聘鹿助理教授○○為本系專案計畫助理教授。
2. 鹿助理教授擬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開課程如下：
 - (1)第 1 學期：
 - a.學士班 2 年級系訂必修「育林學」課程(舊課程，課號：Forest2029，課程識別碼：605 26000，3 學分，申請人為第 1 次開課)，與王教授○○、曲教授○○合開，課程大綱如附件 8【註：附件略】。

- b. 學士班 2 年級系訂必修「育林學實習」課程(舊課程，課號：Forest2030，課程識別碼：605 26100，3 學分，申請人為第 1 次開課)，與王教授○○、曲教授○○合開，課程大綱如附件 9【註：附件略】。(本課程視學生需要，採教師合開或各自開課)
- c. 學士班 2 年級森林生物學群、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選擇必修「林木生理學」課程(舊課程，課號：Forest2008，課程識別碼：605 20140，3 學分，申請人為第 1 次開課)，課程大綱如附件 10【註：附件略】。(選擇必修適用 102 學年度及以前入學學生)
- d. 學士班 3 年級森林生物學群、森林環境學群、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選擇必修「森林保護學」課程(舊課程，課號：Forest3048，課程識別碼：605 30610，3 學分，申請人為第 1 次開課)，與曲教授○○、鄭副教授○○合開，課程大綱如附件 11【註：附件略】。
- e.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選修「森林影響學」課程(舊課程，課號：Forest7003，課程識別碼：625 M1130，3 學分，申請人為第 1 次開課)，課程大綱如附件 12【註：附件略】。

(2) 第 2 學期：

- a. 學士班 2 年級森林生物學群、森林環境學群、生物材料學群、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選擇必修「育林學二及實習」課程(舊課程，課號：Forest2035，課程識別碼：605 26240，3 學分，申請人為第 1 次開課)，與王教授○○、曲教授○○合開，課程大綱如附件 13【註：附件略】。(本課程視學生需要，採教師合開或各自開課)
- b. 學士班 3 年級森林生物學群、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選擇必修「林木生理生態學及實習」課程(舊課程，課號：Forest3039，課程識別碼：605 43130，3 學分，申請人為第 1 次開課)，課程大綱如附件 14【註：附件略】。(選擇必修適用 102 學年度及以前入學學生)
- c.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選修「森林食植行為」課程(舊課程，課號：Forest7018，課程識別碼：625 M1550，3 學分，申請人為第 1 次開課)，課程大綱如附件 15【註：附件略】。
- d. 學士班高年級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選修「林木逆境反應」課程(舊課程，課號：Forest5015，課程識別碼：625 U1630，3 學分，申請人為第 1 次開課)，課程大綱如附件 16【註：附件略】。

決 議：

1. 「森林影響學」課程請鹿老師再調整內容，其中部分單元內容若與本系教師相關，則請支援本課程之開授。
2. 其餘課程照案通過。

3. 增列「林木生理學」及「林木生理生態學及實習」為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森林生物學群、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選擇必修課程，並得不併修「林木生理學實驗」(不併修實習之規定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本系新課程實施後，林產學及實習課程調整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生物材料學群

說明：

1. 依據生物材料學群 104 年 5 月 13 日會議決議辦理。
2. 配合普通化學課程開授之銜接，擬將現行在學士班一年級下學期修習之「林產學及實習」改回學士班二年上學期授課。
3. 現行學士班二年級上學期所列各學群選擇必修之「林產學二及實習」，擬取消實習名稱及實習時間，改開 3 學分(演講 3 小時)之「林產學二」，安排於學士班二年級下學期修課。
4. 調整後之「林產學二」課程，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至於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若未修習「林產學二及實習」課程者，則得以調整後之「林產學二」替代。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為本系新課程調整，「林產學及實習上」與「林產學及實習下」課程處理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新課程已自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其中，「林產學及實習上」(課號：Forest2006，課程識別碼：605 20031，3 學分)與「林產學及實習下」(課號：Forest2007，課程識別碼：605 20032，3 學分)已修訂為「林產學及實習」(課號：Forest3050，課程識別碼：605 30800，3 學分)及「林產學二及實習」(課號：Forest2034，課程識別碼：605 26230，3 學分)。
2. 配合本系新課程實施，自 104 學年度起，已不再開授「林產學及實習上」與「林產學及實習下」課程。
3. 有關本系 102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含雙修生)尚未修習「林產學及實習上」與「林產學及實習下」者，其課程應如何處理，請討論。

決議：學生得以「林產學及實習」替代「林產學及實習上」，以「林產學二」替代「林產學及實習下」。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五：為本系新課程調整，「育林學及實習上」與「育林學及實習下」課程處理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新課程已自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其中，「育林學及實習上」(課號：Forest2004，課程識別碼：605 20021，3 學分)與「育林學及實習下」(課號：Forest2005，課程識別碼：605 20022，3 學分)已修訂為「育林學」(課號：Forest2029，課程識別碼：605 26000，3 學分)、「育林學實習」(課號：Forest2030，課程識別碼：605 26100，1 學分)及「育林學二及實習」(課號：Forest2035，課程識別碼：605 26240，3 學分)。
2. 配合本系新課程實施，自 104 學年度起，已不再開授「育林學及實習上」與「育林學及實習下」課程。
3. 有關本系 102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含雙修生)尚未修習「育林學及實習上」與「育林學及實習下」者，其課程應如何處理，請討論。

決 議：學生得以「育林學」替代「育林學及實習上」，以「育林學二及實習」替代「育林學及實習下」。

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更正本系 103 學年度起生物材料學群必修課程及學分數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本系新課程將自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其中，生物材料學群之必修課程中，新開授之「製漿工程學」(2 學分)及「木材塗料及塗裝」(2 學分)二門課程，於提報必修課程異動時，誤載為「製漿學及實習」(課號：Forest4009，課程識別碼：605 45110，3 學分)與「木材塗料及塗裝」(課號：Forest3007，課程識別碼：605 30310，3 學分)，造成原應為 13 學分學群必修課程誤載為 15 學分。
2. 前開新課程為 3 年級課程，尚未開授，爰擬請同意更正，並仍適用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3. 另原規劃生物材料學群之學群必修加學群選擇必修之總數為 28 學分，為配合此必修課程更正，在總學分數不變之基礎下，學群選擇必修學分數配合修正為 15 學分。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林助理教授○○新開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林助理教授○○

說 明：

1. 依據林助理教授○○課程申請書辦理。
2. 林助理教授原已開授森林生物學群、森林環境學群、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選擇必修「森林測計學及實習」(課號：Forest3066，課程識別碼：605 30300，3 學分)，現擬修正為「森林測計學」(3 學分)，仍列為森林生物學群、森林環境

學群、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之選擇必修課程，課程大綱如附件 17【註：附件略】。

決 議：

1. 照案通過。
2. 學生得以新開授之「森林測計學」替代「森林測計學及實習」。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袁教授○○及余助理○○新開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袁教授○○、余助理○○

說 明：

1. 依據袁教授孝維及余助理家斌課程申請書辦理。
2. 袁教授孝維及余助理家斌擬開授學士班高年級及研究所碩、博士班選修「自然資源探索理論與實務」課程，課程大綱如附件 18【註：附件略】。
3. 本課程採暑期課程方式辦理，以國際交換生及對本課程有興趣之國際學生為修課對象。
4. 本課程採英文授課。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十、本系與國外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案件，目前已完成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UBC)森林學院簽署學生交流協議，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森林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業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未來擬協同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與北京林業大學相關學院簽署合作協議，並持續與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Oregon State University)洽商合作協議。

十一、本校土木工程學系已完成本系航測館建物結構評估，預計建築物主體結構補強、支撐等相關經費約需新臺幣 4,000,000 元，其中，本校總務處將配合修繕經費新臺幣 2,000,000 元，剩餘之 2,000,000 元需由生農學院及本系以相關經費支出。另經評估，航測館建物結構修復後，未來內部之裝修經費初估約需新臺幣 5,000,000 元。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推選本系 104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循往例參考 103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名單(附件 1)推舉 104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

一、系教評委員：

1.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 10 名(不含該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組成之，其中教授職級名額 7 名，副教授職級名額 3 名。
2. 教授職級委員選票樣張如附件 2，副教授職級委員選票樣張如附件 3。教授職級選票至多圈選 7 名候選人，副教授職級選票至多圈選 3 名候選人，圈選人數超過規定者，視同廢

票。各職級委員依得票數，於教授職級由得票數前 7 名者當選，於副教授職級由得票數前 3 名者當選。

- 二、系課程委員：由系主任、本系推選專任教師 8 人、學士學位班學生代表 1 人，以及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 1 人組成，並得由系主任聘請校外委員 2 人。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
- 三、系招生委員(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系主任及本系推舉教師 8 人擔任，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
- 四、系空間規劃委員：系主任及本系推舉教師 4 人擔任。
- 五、系導師工作委員會委員：系主任、本系推舉教師 5 人，以及學生代表 1 人(系學會會長)擔任，主任委員由委員推選。
- 六、系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系主任、本系推舉教師 5 人，以及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各 1 人組成。
- 七、系圖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 1 人擔任。
- 八、系環安衛委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推選本系教師 2 人擔任，任期 2 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本屆委員於 103 學年度改選，104 學年度爰不改選)
- 九、院教師評審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在本校支薪者)推選專任教授擔任，並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委員一人，其餘委員由全院普選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委員以教授資格者擔任為原則
- 十、院務會議代表：由系主任(當然代表)及選任代表組成之。選任院務會議代表之產生，除由系(所)各推舉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代表 1 人外，另由生農學院辦理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由系所各推舉教師 1 人為候選人，選出 3 人)。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經本系投票推薦結果，邱副教授○○獲 13 票為最高順位，柯教授○○獲 12 票為第 2 順位，本系爰向生農學院推薦邱副教授○○為本系院務會議代表，柯教授○○為普選代表。
- 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推選委員以免評鑑之專任教授擔任為原則，由各系所推選之。該系所缺免評鑑教授者，由系所主任擔任之。各系所教師於該學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推選為委員。
- 十一、院課程委員：由系主任及本系課程委員會推選之系代表 1 人擔任。
- 十二、院編輯委員：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任期 1 年。
- 十三、臺大實驗林審議委員：由系主任及本系系務會議推選之教授 1 人擔任。
- 十四、院環安衛委員：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任期 2 年，得連任。(本屆委員已於 103 學年度改選，104 學年度爰不改選)
- 十五、農業推廣工作成果聯絡人：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

決 議：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投票情形：
 1. 本次系務會議全體出席人數 23 人，實際出席人數 18 人，

已超過全體委員人數 1/2 以上。

2. 本案可投票之委員人數為 16 人，計有 16 人領票、投票。
3. 推薦張助理教授○○擔任監票員，葉助理教授○○擔任唱票員，梁助理教授○○擔任計票員。
4. 本案無記名投票開票結果如下：

(1)教授職級：

張○○15 票 鄭○○10 票 陳○○12 票 關○○15 票
 蔡○○11 票 柯○○13 票 曲○○13 票 張○○12 票
 由張○○、陳○○、關○○、蔡○○、柯○○、曲○○、
 張○○擔任 104 學年度教授職級委員。

(2)副教授職級：

王○○ 7 票 丁○○13 票 邱○○ 7 票 盧○○ 5 票
 林○○ 4 票 久米○○7 票 鄭○○ 2 票 鍾○○ 3 票
 因王副教授○○、邱副教授○○、久米副教授○○同票，
 爰進行第 2 次投票，第二次投票結果如下：
 王○○ 9 票 邱○○ 7 票 久米○○11 票
 由王○○、丁○○、久米○○擔任 104 學年度副教授職級
 委員。

二、本系 104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如下：

委員會名稱	成員*
系教評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張○○ (2)陳○○ (3)關○○ (4)蔡○○ (5)柯○○ (6)曲○○ (7)張○○ (8)王○○ (9)丁○○ (10)久米○○
系課程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曲○○ (2)王○○ (3)邱○○ (4)林○○ (5)久米○○ (6)鍾○○ (7)張○○ (8)林○○ 3. 學生委員 (1)劉○○ (2)待選
系招生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關○○ (2)鄭○○ (3)張○○ (4)丁○○ (5)鄭○○ (6)葉○○ (7)梁○○ (8)余○○
空間規劃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丁○○ (2)邱○○ (3)林○○ (4)梁○○
系導師工作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張○○ (2)鍾○○ (3)梁○○ (4)林○○ (5)劉○○ 3. 學生委員：系學會會長
系研究生獎勵金 審議委員會	1. 系主任（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人員同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之教師委員 3. 學生委員： 碩士班：待聘 博士班：待聘
系圖書委員	葉○○
系環安衛委員	1. 系主任（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1)林○○ (2)葉○○
院教師評審委員	1. 系主任（當然委員） 2. 柯○○（本系推選委員）
院務會議代表	1. 系主任（當然委員） 2. 邱○○（本系選派委員） 3. 柯○○（參選普選委員）
院教師評鑑委員	張上鎮
院課程委員	1. 系主任（當然委員） 2. 曲○○(本系代表委員)
院編輯委員	盧道杰
臺大實驗林 審議委員	1. 系主任（當然委員） 2. 張○○（本系代表委員）
院環安衛委員	葉○○
農業推廣工作成 果聯絡人	張○○

案由二：為辦理本系新聘教師後續作業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 一、本系未來師資聘用專長，前經本系第 293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4。
- 二、本系前開計畫，業經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同意，於 103 學年度辦理以下專長職缺之徵聘作業：
 1. 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之交互作用。
 2. 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及經濟。
 3. 森林復育與森林植群。
 4. 環境倫理與教育。
- 三、前開專長職缺，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僅通過「環境倫理與教育」專長職缺之聘任案。
- 四、有關本系後續新聘教師之聘任作業，請討論。

決 議：本案提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討論。

案由三：為規劃本系碩士班考試各考試分組招生名額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一、依據本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辦理。

二、本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各分組名額，經前開會議決議如下：

項目	甄試(不分組)		考試(分四組)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甲組 (森林生物、森林環境及資保資管)	-	-	11	1
乙組 (生物材料)	-	-	7	1
丙組	-	-	4	1
丁組	-	-	2	1
小計	18	2	24	4
合計	20		28	
總計	48			

二、有關前述碩士班考試各分組名額應如何分配，請討論。

決 議：本案提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討論。

案由四：為本系各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學生指導教授人數之限制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一、依據本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辦理。

二、本系各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學生指導教授人數之限制，請討論。

決 議：本案提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討論。

案由五：為本系與實驗林管理處、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共同辦理「森林特展」合作協議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一、本系將與實驗林管理處、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於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共同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二樓特展廳辦理「森林特展」。

二、森林特展合作會議備忘如附件 5，【森林與我~永續、歲月、人間】特展展示規劃書如附件 6，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森林特展」合作協議書(草案)如附件 7。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為本系森林館 209 室及 211 室規劃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 一、本系擬將森林館 209 室及 211 室中，規劃一間為「學生創業行動辦公室」，免費提供畢業學生及在學學生，作為討論之空間。
- 二、請推薦規劃委員，以規劃後續空間利用情形。

決 議：

- 一、請增加本空間的使用用途，不僅限行動辦公室使用。
- 二、請空間規劃委員會規劃，並請邀請相關教師參與規劃。

肆、臨時動議：

案 由：林產館地下室儲水庫氾濫或漏水，導致淹水，原來設有警報系統故障，需要維護。

提案人：張上鎮

說 明：

- 一、林產館地下室儲水庫止水閥故障，再加上原設有之警報系統亦故障，使得林產館地下室儲水庫氾濫，造成大淹水。
- 二、林產館地下室儲水庫提供本系三個館用水。
- 三、林產館整棟之電源機電設備位於地下室，供應電力給整棟林產館師生使用，突發之淹水會使電源電機設備浸於水中，導致漏電甚或爆炸，影響林產館師生之安全。

決 議：同意維修，於林產館地下室儲水庫上面及地下室地面各設置 1 組警報系統，並定期維護警報系統及沉水馬達，使其正常運作。

伍、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附件 1

略

附件 2

略

附件 3

略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9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總體目標

本系之宗旨為追求卓越之林學及林業教育與研究，以維護全球環境與確保自然資源之永續。經專業教育與創新研究，本系將拓展森林生態系統知識，增進生物材料產品價值，保護環境並提升其品質，以達自然資源永續利用為任務，教師力求教學研究與實務並重，分成森林生物、森林環境、生物材料、森林資源保育與管理四個教學領域。

本系近來為配合全球對生物多樣性、環境保護、生態復育、生物材料研發之國際趨勢，本系已與國內森林、自然保護區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建立合作模式，並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及環保署完成多項應用性研究工作。此外，本系亦積極加入本校相關學程及共同研究工作，透過教學及研究之合作，逐漸整合專長領域，成為台灣整體森林科學尖端與現代化之研究重鎮；培育研究生之知識才能，充實本科生之學養基礎，以待來日任職研究機構或公務單位時，得積極參與國家社會發展。

在本系現有的師資條件下，本系將致力於前述四個領域的研究，除森林學及其相關學門之基礎研究外，未來亦將基於各領域之特色進行重點式的主題發展。期待未來新聘任教師除能在上述研究領域發展外，亦能與現有教師以團隊合作的方式，進行整合型研究，同時與國內外林業研究機構、大學或產業界進行研究合作，延伸整合研究計畫的深度與廣度，提升本系整體的教學與研究能力，以期達到國際水準，及與世界各尖端大學相關學系研究接軌的發展目標。

二、本系未來的重點發展方向

1. 森林生物領域：

森林生物領域以生物科學為軸線，統整上游基礎之動植物個體生態與基因結構等，中游之族群與群聚生態、動植物之間互動，及下游結集中上游之生物資訊，並與森林環境及經營管理領域橫向連結，期以建立森林生態體系模式，並提供野生動物與棲地保育實際執行策略及方法。因此，本領域以「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復育」、「植群科學」、「森林撫育及更新」、「森林生物生長發育與碳吸存」、「物種分類系統及演化」、「野生動物行為與經營管理」、「生物技術研發與應用」等專長為發展重點，期以提昇國內與國際森林生物研究與競爭能力，發展國家生物科技水準，及結合本系其他領域之人才，從事整體森林科學尖端與現代化之研究。

2. 森林環境領域：

森林環境領域，包括森林微氣象、森林水文、森林土壤學及化育、森

林集水區經營與保育、地理資訊系統整合、森林生態系功能，生態氣候學，生態水文學，治山防災近自然工法應用，土地利用規劃與水土資源保育，森林環境資源監測等方面之教學與研究；以「環境及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之交互作用」、「碳源與碳匯動態」、「環境資源之監測、治理及復育」、「森林集水區經營與水土資源保育」等專長為發展重點，以提昇大學部與研究所的教學課程與研究訓練的水準，並提昇此等重點範疇在國內、外的競爭力。

3. 生物材料領域：

以培育木質生物材料科學專長之教學與研究人才為任務目標。本領域以「天然抽出物保健醫藥等用途之研發」、「木質及綠建築技術研發」、「木質材料碳匯及生命週期延長」、「生物材料衍生品及綠色生產製程」、「生質能源技術研發」、「木材形成與林木細胞壁生合成」、「生物複合材料研發」等專長為發展重點，期以有效利用森林資源，提升國際林產科學研究的競爭力。

4. 資源保育及管理領域：

為培育森林資源保育與管理專才，提供政府機構及民間所用，基於森林資源在經濟、社會文化與生態面向的意義及其重要性，本領域以「環境與資源政策」、「永續森林經營與環境治理」、「森林資源調查與評估」、「森林遙航測及空間資訊」、「環境教育與環境史」、「森林遊樂及生態旅遊規劃」、「保護區及保安林管理」、「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等專長為發展重點，期以增加社會福祉，提昇我國林學研究之競爭力。

三、新聘教師專長、員額、時程及空間規劃

配合本系上述四個領域之發展方向，本系將以下述專長領域作為新聘師資教學及研究之規劃方向：

1. 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及經濟：

(1)擬聘名額：預訂 104 學年度前(104 年 8 月 1 日前)聘用 1 名。

(2)空間規劃：森林館 203 室。

(3)與本系重點發展之相關性：「環境與資源政策」、「永續森林經營與環境治理」、「森林生態系服務與功能之評價」。

2. 森林復育與森林植群：

(1)擬聘名額：預訂 104 學年度前(104 年 8 月 1 日前)聘用 1 名。

(2)空間規劃：森林館 204 室。

(3)與本系重點發展之相關性：「陸域生態系復育」、「植群科學」、「森林撫育及更新」。

3. 環境倫理與教育：

(1)擬聘名額：預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105 年 2 月 1 日前)聘用 1 名。

(2)空間規劃：航測館 501 室。

(3)與本系重點發展之相關性：「環境教育與環境史」。

4. 森林遙航測及空間資訊：

(1)擬聘名額：預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106 年 2 月 1 日起)聘用 1 名。

(2)空間規劃：航測館 507 室。

(3)與本系重點發展之相關性：「森林遙航測及空間資訊」。

1040604 森林特展合作會議備忘

一、日期、時間：104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 10 時

二、地點：台大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2F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袁○○主任（主席）

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蔡○○處長、梁○○副處長、柯○○組長、莊○○助理研究員紀○○技士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展示組吳組主任○○、研究助理郭○○

四、議程：

- (一) 討論合作協議書內容。(修正內容如附件一)
- (二) 展示規劃報告及討論。(報告單位：科工館)
- (三) 請求協助事項。

五、討論及決議事項：

- (一) 為增加特展參觀人數，並對外爭取經費，本特展將以「不另收費特展」形式辦理，但於展廳內設置商品區販售文創產品及推出付費 DIY 動手做活動，作為本特展收益來源。
- (二) 展示規劃大綱修正意見：
 - 1. 將「森林培育與保育」單元移至「永續」主題區。
 - 2. 建議規劃營造出讓觀眾能在其中停留 1 個小時以上的展覽，例如可設置一個體驗森林氛圍的空間，呈現森林環境中的景觀與各種自然的聲響及氣味，測量觀眾參觀前及參觀後的身體狀態，藉以證明森林對於人類的生理具有正面的效益，增強副交感神經系統的作用，使人的身心達到平靜寧和的效果。檢測用儀器可視經費狀況採借用或購置。
 - 3. 森林的「療癒」功能是否改以「療育」？後續發展說明文時再予以確認。
 - 4. 「夜晚的森林」建議可於其中設置動態飛鼠、鳥類昆蟲動物叫聲等，以增添觀展趣味。
- (三) 在符合政府採購法的原則下，建議未來展示製作的部分木工工項由實驗林管理處實習工廠承包，可節省經費且確保品質。
- (四) 袁主任將於 6 月 25 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系務會議提出本

案，招募有興趣的教授加入特展諮詢顧問群。

(五) 建議於經費中編列兼任助理薪資（由外界的贊助經費支應），以便鼓勵有興趣的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同學加入，協助策展研究的工作。

(六) 本特展設定以「200-3900 中海拔-針闊混和林」的森林為故事背景。

(七) 會後請科工館修改展示規劃書並以 600 萬元額度詳列預算明細，提供袁主任，以利向林務局等單位爭取 300 萬元贊助。

(八) 會後袁主任將另提供台大森林系的連絡窗口。

六、 散會：11：40

【森林與我~永續、歲月、人間】特展 展示規劃書

104.6.4.

104.6.8.修

壹、緣起

根據統計，森林覆蓋地球陸地面積的 31%，是陸地上 80%生物的家。許多動植物等生物棲息於此，形成結構複雜且完整的生態系。

森林對二氧化碳下降、動物群落、調節氣候水文湍流和鞏固土壤，減少洪水土石流災害等，有著重要作用，是地球生物圈中最重要生境之一。

隨著全球森林面積逐漸減少，導致氣候變遷、環境失衡和物種滅絕都是未來人類生存環境所需面對嚴苛之挑戰。期望透過本展覽介紹森林資源，喚起民眾對於森林保育的觀念，進而喜愛森林，走進大自然。

貳、展示目標

- 一、透過展示，傳遞森林對於地球環境的重要性。
- 二、培養觀眾走進大森林、向大自然發問的興趣，關懷生物多樣性。
- 三、規劃一適合移展臺灣以外地區的特展，以模組化設計，未來規劃移展海外。
- 四、展示內容除了知識性，並且有體驗、互動、參與等特性，營造寓教於樂的環境教育場域。

參、主辦單位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肆、展示地點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二樓特展廳(面積約 1200 平方公尺)。

伍、展期

105 年 7 月 1 日起，展期約 4~6 個月。

陸、展示分區及內容

分區	分區說明	單元內容
A.永續	森林與地球資源	生物多樣性
		森林與水及水土保持
		森林與氣候
		森林培育與保育
		晚上的森林
B.歲月	從年輪看環境	天然災害
		森林史
		世界的森林資源及景觀
C.人間	森林衍生產品應用於生活中	遊憩
		療癒
		木材的利用
D.商品區	DIY 及紀念商品販售	

柒、展示手法及觀眾參觀經驗

分區	展示手法及觀眾參觀經驗
A.永續	1. 利用布及輸出，搭配聲音、精油香氣，營造森林的情境。 2. 觀眾進入展場，領取 QRCode 卡片及地圖一張，扮演一個森林中的生物，透過地圖中的任務指引，認識森林中的生態系，並從中獲取關鍵密碼；參觀結束時，若輸入正確密碼，即可在螢幕中種下一顆小樹苗。參觀人數越多，樹苗就會長大成林。 3. 設計各種有趣的「窺視孔」，將森林中的各種細節呈現其中。 4. 每隔 15 分鐘，燈光變暗，便是「夜晚的森林」，利用螢光，介紹森林的夜間生態。
B.歲月	1. 設計大型年輪互動單元(暫定)，透過觸控，可播映森林的歷史，及與森林環境有所影響的事件，如乾旱、森林大火等。 2. 設置體驗劇場，讓觀眾「躺著觀賞、嗅聞森林氣味及聆聽大自然的聲音」，蒐集世界各國高畫質森林影片，透過投影畫面播映，呈現世界重要森林資源及景觀。
C.人間	1. 以市集的方式營造本區氛圍，並介紹本區各項內容。 2. 介紹各種樁接方式，讓觀眾可以動手安裝或拆解。 3. 介紹各種木材特性，並提供樣品供觀眾辨識。 4. 借用或採購儀器，測量觀眾參觀前及參觀後的身體狀態，藉以證明森林對於人類的生理具有正面的效益，增強副交感神經系統的作用，達到平靜寧和的效果。
D.商品	1. 提供材料包，讓現場觀眾付費動手 DIY 木工製品。

區	2. 販售衍生性商品。
---	-------------

捌、經費預算及來源

一、佈展經費初估為 600 萬元，其中科工館負擔 300 萬元，其餘 300 萬元由主辦單位共同爭取社會資源。

二、經費預估項目：

項次	項目	規格	單位	數量	價格
一	展示施作圖說繪製	包括空間、燈光設計、施工圖繪製、主視覺、邀請卡、海報設計等。	式	1	280,000
		小計			280,000
二	展示製作安裝	(一)互動裝置、影音節目腳本程式之編撰與設定(軟體) -「QRCode 角色扮演尋找密碼」系統開發	式	1	800,000
	A 區	(二)影音視聽電子設備 -電腦*6 部、顯示器*10 部、數位撥放器*10 部	式	1	300,000
		(三)情境造景(含夜晚森林情境)	式	1	450,000
		(四)展示圖文輸出與安裝(含照片版權費、中翻英等費用)	式	1	150,000
		(五)裝修造作(木工、金工、水電、油漆、照明設備等)	式	1	300,000
		小計			2,000,000
	B 區	(一) 森林劇場互動裝置軟體、影音節目腳本程式之編撰與開發	式	1	200,000
		(二)影音視聽電子設備 -投影機(使用科工館資源物品)、電腦、播放器	式	1	100,000
		(三)劇場空間情境造景	式	1	400,000
		(四)展示圖文輸出與安裝(含照片版權費、中翻英等費用)	式	1	100,000
		(五)裝修造作(木工、金工、水電、油漆、照明設備等)	式	1	250,000
		(六)機構裝置-年輪互動裝置	式	1	120,000
		小計			1,170,000
	C 區	(一)影音視聽電子設備 -電腦、顯示器、數位撥放器	式	1	200,000
		(二)情境造景 -市集造型	式	1	500,000

		(三)展示圖文輸出與安裝(含照片版權費、中翻英等費用)	式	1	150,000
		(四)裝修造作(木工、金工、水電、油漆。照明設備等)	式	1	300,000
		(五)參觀前後生理狀態測試儀器	式	1	100,000
		小計			1,250,000
	D 區	(一)木工教室場景	式	1	100,000
		(二)展示圖文輸出與安裝(含照片版權費、中翻英等費用)	式	1	30,000
		(三)賣店裝修造作(木工、金工、水電、照明設備等)	式	1	100,000
		(四)收銀裝置租賃	式	1	20,000
		小計			250,000
三	稅金	一、二項合計 5%	式	1	247,500
四	保險費	施工期間之意外險及第三責任險	式	1	7,500
五	文宣品製作	包括：網頁設計製作+EDM 設計(30,000 元)、摺頁 50,000 張(50,000 元)、QRCode 卡 50,000 張(50,000 元)、邀請卡 2,000 張等(30,000 元)。	式	1	189,000
六	運費	展品、物件等之搬運	式		24,000
七	駐展人員	23,000 元/月/人(月薪 19,273+勞退健保公提)*6 月*3.5 人	式	1	483,000
八	兼任助理	按日計酬 1,100 元/人/日	人次	90	99,000
合 計					6,000,000

玖、工作時程及分配

工作項目	工作期限	負責單位	備註說明
簽訂合作協議書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三方	由科工館提供合作協議書草案
爭取社會資源	104 年 6-12 月	三方	
訪談、規劃展示主題分區	104 年 5-8 月	三方	由森林系及實驗林針對展示主題，安排適當人員接受科工館訪談，科工館於訪談前將預擬問題稿。 針對各面向了解清楚後，將規劃展示主題分區，送森林系及實驗林確認。

發展展示手法、完成展示規劃書	104 年 9-12 月	科工館	科工館針對展示主題分區，撰寫說明文，並發展展示手法，由森林系及實驗林指定人員確認內容的正確性。
製作部分展示單元物件	104 年 11-12 月	實驗林	由實驗林依據展示規劃書所需物件，進行製作。
完成展示案發包	105 年 2 月 28 日	科工館	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展示細部設計	105 年 3-4 月	科工館	由科工館督導廠商進行，森林系及實驗林給予協助。
展示製作	105 年 5-6 月	科工館	由科工館督導廠商進行
開展	105 年 7 月 1 日		

拾、預期目標

- 一、展期六個月，預定吸引 50,000 人次參觀。
- 二、展出結束後，安排國內外巡迴展。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森林特展」合作協議書 (草案)

簽訂者：

甲方：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乙方：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丙方：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緣起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甲方）、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以下簡稱乙方）與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以下簡稱丙方），為推廣森林資源教育，三方協議策辦森林主題特展（以下簡稱「特展」）。甲方負責特展規劃、製作、營運及後續巡迴展出相關事宜，乙方負責提供森林資源專業及執行成果相關資訊，丙方負責提供森林資源專業及執行成果相關資訊，期能透過特展活動，將森林資源保育與應用的正確知識傳達予社會大眾。經甲乙丙三方協議下列事項，並同意共同遵守。

1、合作模式

- 1.1 甲、乙、丙三方並列為特展之主辦單位，**三方共同擁有特展的智慧財產權。**
- 1.2 合作期限自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屆滿前雙方得秉於誠信互惠原則，再研議後續合作。

2、甲方同意負責事項

- 2.1 負責特展規劃、製作及營運。
- 2.2 負責籌措特展所需之部份經費，並洽尋其他協辦或贊助單位。
- 2.3 提供特展展出場地、紀念商品販售區及所需水電、清潔。
- 2.4 於甲方館內展出結束後，負責接洽後續巡迴展出之地點及佈撤展相關工作。
- 2.5 **特展開幕典禮及記者會之規劃及執行，並負擔相關經費。**

3、乙方同意負責事項

- 3.1 無償提供本特展所需之專業知識，負責展示內容正確性之審查工作。
- 3.2 **洽尋其他協辦或贊助單位。**

4、丙方同意負責事項

- 4.1 無償提供本特展所需之專業知識，協助展示內容正確性之審查

工作。

4.2 無償提供特展所需標本或協助借用。

4.3 無償提供特展所需之展示物件。

4.4 提供所研發的紀念商品供販售，其收入拆帳方式為 7 成丙方所有，3 成甲方所有。

5、本特展於甲方場地展出將不另行收費，惟開展前若經三方評估，同意改為售票特展，則相關門票收入拆帳方式及因特展購置之財產歸屬，將於開展前由三方另行議定。

6、三方針對本特展所共同開發之科教活動及衍生性商品，其智慧財產權歸三方共有。

7、後續巡迴展出之合作三方將另行議定。

8、特展開幕典禮及記者會將邀請甲乙丙三方貴賓蒞臨。

9、本合作協議備忘錄壹式參份，三方各執乙份，經三方代表人簽字用印後生效。

甲 方：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代表人：

乙 方：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代表人：

丙 方：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